

博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关于扶贫产品认定的公示

根据省扶贫办《关于规范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扶办〔2020〕75号）的要求，我县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自愿申报的原则组织开展扶贫产品认定，经审核，博罗福波生态茶园专业合作社、博罗县建农畜牧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符合扶贫产品认定条件，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6296704

附件1：《关于规范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扶办〔2020〕75号）

附件2：博罗县扶贫产品认定名单（第一批）

博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年7月15日

